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5/33的修訂

關於2026年7月17日第29/2026期憲報所刊載的第4319號政府公告，該公告第二段提及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號》（下稱「草圖」）存在印刷錯誤，有關「核准圖編號S/H15/34的修訂」應為「核准圖編號S/H15/33的修訂」。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列公告取代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5條發出的公告（即在憲報刊登的第4319號政府公告），並已更正上述印刷錯誤。以下公告第二段所提及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亦指經更正編號後的草圖：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5/33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19年2月12日將《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3》（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 H15/34》，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H15_34.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布廠灣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洋公園」地帶、顯示為「避風塘」的地方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布廠灣「工業」地帶以南的一幅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工業」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把深灣道的兩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洋公園」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由於擬議的道路工程已完成，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位於南風道及南風徑路口「路口（有待詳細設計）」的註釋。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地帶的《註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

- (b)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的說明頁第（8）段有關「海岸保護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d)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和「住宅（戊類）」地帶《註釋》內附表I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e)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f)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戊類）」、「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g) 修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h) 修訂「工業」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i) 對「住宅（丙類）」及「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地帶《註釋》的「備註」，和「工業」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土地用途表」作出編輯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7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0/282	九龍城嘉林邊道42號新九龍內地段第3536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年8月21日
A/K3/604	九龍大咀晏架街10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改裝整幢現有商業大廈)，並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	2026年8月21日
A/YL–KTN/1266	元朗錦田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1日
A/YL–KTS/1146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8月21日
A/YL–KTS/1147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木材及金屬）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1日
A/YL–PH/1130	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761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1日
A/YL–PS/789	元朗屏山馮家圍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食品 and 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1日
A/YL–PS/790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太陽能板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8月21日
A/YL–TT/799	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1日
A/YL/334	元朗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315號（部分）及第1316號餘段（部分）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2026年8月21日
A/K5/880	長沙灣青山道 489 至 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C座地下C1工場（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8月28日
A/NE–SLT/7	大埔沙羅洞丈量約份第 3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桿和撐桿）及相關的挖土工程	2026年8月28日
A/NE–TKL/848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163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貨倉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ST/1052	沙田排頭村第 221 號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324 號（部分）及第 35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26年8月28日
A/TM–LTY/520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44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舞台設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28日
A/YL–KTN/1270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79 號及第 182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5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LFS/62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945號（部分）及第 946 號餘段（部分）	臨時有蓋儲存及製造有機植料及循環再造環保土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LFS/628	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SK/46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54 號 B 分段及第 1056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SK/46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61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TT/800	元朗紅棗田村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狗酒店（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TT/802	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678號（部分）及第1679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TYST/1369	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NE–TKLN/140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21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電池回收廠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4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72	元朗錦田北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高壓配電箱)	2026年9月4日
A/YL–LFS/62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12號（部分）及第1913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年9月4日
A/YL–NSW/376	元朗聖園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9月4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7	香港大坑道第 4、4A、4B 及 4C 號（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表，並附有公共交通調查數據及分析、及樓宇體積和垂直綠化示意圖。	2026年8月21日
A/K22/50	九龍臨澤街8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綜合回應部門的意見和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總綱發展藍圖、平面圖和截視圖，以及規劃綱領、環境評估、定量風險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景觀建議書和排水、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6年8月21日
A/NE–LYT/875	粉嶺布格仔丈量約份第 8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經修訂的圖則、經修訂的行车路線分析、申請表格的替代計劃，以及有關發展計劃的澄清。	2026年8月21日
A/YL–SK/454	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5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公眾意見並提交更新的佈局設計圖、申請表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年8月21日
A/H21/160	鯓魚涌英皇道及太古古城道之間劃為「商業(7)」地帶的多個地段	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	回應部門意見和提供經修訂的申請表格、規劃綱領及技術評估。	2026年8月28日
A/H6/97	香港大坑道第 4、4A、4B 及 4C 號（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表、合成照片、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土力綱領，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年9月4日
A/YL–KTN/1257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提交新的排水設施建議和澄清填土和營運細節。	2026年9月4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78	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 52 約多個地段	拒絕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6年8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8月14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武士料理

現特通告：徐日昇其地址為新界元朗裕榮徑11號好旺大廈地下6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裕榮徑11號好旺大廈地下6號舖武士料理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14日

遺失声明

本公司遺失如宜物流有限公司正本提單全套一式三份，提單號為：RYXM20260600025，提單發貨人：錦亨实业有限公司（KAM HAN INDUSTRIAL LTD）柜号：FFAU1621047/40/HQ；ONEU4704323/40/HQ；ONEU4704787/40/HQ；ONEU4704874/40/HQ；ONEU4704344/40/HQ；船名航次：NAVIOS LAPIS V.014W 船期：24/JUL/2026 特声明作廢。

锦亨实业有限公司（KAM HAN INDUSTRIAL LTD）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49 號 B 段餘段(部分)、第 50 號 B 段(部分)、第 51 號餘段(部分)、第 379 號 B 段餘段(部分)、第 383 號餘段(部分)、第 384 號餘段、第 385 號餘段(部分)、第 392 號 B 段(部分)、第 394 號 A 段餘段(部分)、第 394 號 C 段(部分)、第 395 號(部分)、第 396 號(部分)、第 397 號餘段、第 398 號、第 399 號餘段、第 401 號餘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建議將上述的土地作為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寫字樓及金屬支架示範之用，為期三年。

潤陞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Ng Miu Wan	如左	BNCO0355947	@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Li Yuk Lin	如左	CCB00182431	@20,000
同上	如左	CCB70033194	@1,400
Pang Lai Lin	如左	CCB00096508	@1,000
同上	如左	CCB70039773	@8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Suen Yat Cheong Eric	如左	CIA00273200	@1,000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Leung Kwan Tai	如左	CMO00045207	@1,000
同上	如左	CMO70005688	@2,00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728）			
Yeung Lu Yee deceased	如左	COR00035836-43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Ng Chi Wah deceased	如左	CTK00085917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